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學生修習外所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: 學號:			
指導教授: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青日期:	
已修習外所課程名稱	開課所別 (或本所在職專班)	任課老師	學分數
1.			
2.			
擬加選外所課程名稱	開課所別 (或本所在職專班)	任課老師	學分數
3.			
指導教授同意簽章:			
所 長同意簽章:			

- 註:1.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製科所所開課程,視為本所課程。
 - 2. 修習外所課程,以二門為原則,唯因論文需要者,經所長同意 後得修習三門。